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制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关于制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长卢竑岩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依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以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卢竑岩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二、其他说明

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

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